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4734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

商 标

ENERGY FORT

申 请 人 杭州航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10号2幢303-2室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寻找赞助